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2〕20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聚焦“4个10”推动全市金融工作 争先进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

2022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关键之年。为切实发挥金融支撑保障作用，以“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的工作标准，扎实做好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宁市2022年10项金融重点工作》《济宁市2022年10项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济宁市2022年10项重点政金企合作对接活动》《济宁市2022年10项金融培训活动》印发给你们。请聚焦“4个10”，结合工作实际，立足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市十四次党代会和市人代会描绘了济宁发展的宏伟蓝图，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和血脉，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对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切实保障经济安全，加快我市现代化强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金融重要性的认识，聚焦“4个10”，把金融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增强做好金融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4个10”是在统筹考虑全市中心工作、发展大局，结合全市金融工作实际提出的，是2022年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和重要抓手。各责任单位要弘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咬住目标不放松，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明确时间节点，逐项落实到岗位、具体到项目、细化到个人，形成工作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三、全力推动落实落地。**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狠抓执行，推动各项工作高效落实。要加强工作分析研判，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提炼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综合运用各种媒体资源，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政府将加强工作督导调度，对工作落实快、成效好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度慢、效果差的予以批评问责。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 2022 年 10 项金融重点工作

**1. 有效扩大信贷投放规模。**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力争全市政策资金运用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开展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竞赛，鼓励银行机构提高普惠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比例，力争全年新增贷款投放超过 1000 亿元、各项贷款增速在全省位次“争 1 保 3”。（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2. 强化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大力实施金融助企攀登，成立金融保障专班，年内至少开展 4 次驻企干部金融专题培训。建立完善 156 名金融干部挂职副镇长制度，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加大对乡村产业振兴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全年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 15%。开展“绿色金融全面推进年”专项行动，力争实现“一个 100%”“两个走在前列”“三个不低于”目标（绿色项目库融资对接率 100%；济宁市金融机构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的贷款金额、企业数量居全省前列；绿色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新增绿色获贷主体数量不低于上年）。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力争全年首贷户数不低于 6000 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

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 深入开展政金企合作对接活动。**市级层面精准组织系列政金企合作对接活动，年内至少举办4次高规格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健全完善金融辅导工作体系，多形式开展辅导培训、政策解读、融资对接等金融服务。持续探索金融管家试点发展路径，争取将我市更多园区、乡镇纳入金融管家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4. 强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深挖上市后备资源，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达到150家以上，争取40家以上企业纳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建立县级领导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联系制度，按月通报重点企业上市进展，力争实现上市4家、提交首发上市申请8家。推动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力争年内新增挂牌企业数量居全省前5位，乡村振兴板块等部分特色板块新增挂牌企业数量居全省前3位。做好省信用增进公司参与出资工作，支持优质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力争新发行规模、存续债券余额均居全省前5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

**5. 拓宽保险社会服务领域和保障水平。**聚焦人口老龄化和居民健康需求，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大病保险、普惠性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人身保险发展，提升人身保险服务和保障水平。加快安全责任保险、质量保证保险、民生综合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非车险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步伐，大力发展特色非车险种，在服务当地实体经济发展、参与社会管理方面实现新突破。(责

任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各保险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6. 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壮大。**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鼓励优质社会资本发起地方金融组织，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开发创新产品服务。争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达到 130 亿元，居全省前 5 位。稳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工作，力争信用互助业务累计额居全省前 3 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县市区）

**7. 坚决守牢金融风险防控底线。**压实风险防控各方责任，制定我市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问责办法。按月召开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动态调整风险台账。加快重点企业金融风险处置，专班推进、“一企一策”统筹处置化解流动性、担保圈风险。大力压降不良贷款，确保我市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力争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8. 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对标国内一流标准，查找金融营商环境短板不足，精准对症施策，完善体制机制，推动银保合作路径创新，扩大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推动全市金融领域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开展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对假借“信用修复”等名义实质开展“征信修复”“征信铲单”“征信洗白”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健全非法集资联防联控联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体系，组织开展“双零”（无新发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无非法集资

参与人)创建活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等,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9. 鼓励支持金融改革创新。**大力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综合运用基金引导、融资担保、信用增进、政策性保险等多种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10. 广泛开展金融专题培训。**针对县(市、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企业、社会公众开展金融专题宣传培训,加大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努力营造全市上下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

# 济宁市 2022 年 10 项金融改革创新工作

**1. 深入开展金融改革发展政策研究。**成立市金融改革发展研究工作专班，围绕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产业和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分析研判金融工作形势，提出改进推动金融工作的意见建议，调度督促重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2. 鼓励发展文化金融。**探索推进文化金融新模式，研究制定《济宁市文化金融试验区创建方案》，争取全省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基本构建“文化金融机构专营、文化金融产品丰富、文化资本市场繁荣、文化金融政策健全、文化金融信用体系完善、文化金融配套设施完备”的文化金融服务综合体系，形成文化与金融良性互动、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

**3. 大力实施“金融服务进万企”活动。**对全市1万家“种子”“幼苗”“准四上”和“四上”企业，开展“万名金融人才走万企”活动，分类明确主办银行，摸清企业金融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等，各有关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4. 有力推动双碳政策工具落地见效。**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与碳金融项目库企业的对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推动碳减排贷款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贷款增量扩面。（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等）

**5. 持续推广信用报告线上查询。**推动在重点行业、领域使用电子版信用报告，提高电子版信用报告使用量占比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等）

**6. 着力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引导辖区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新市民”金融服务，高质量扩大“新市民”信贷、保险产品供给，在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发力，提高新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有关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7. 强力推进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增强农险产品内在吸引力，加大高保障产品和特色产品研发供给力度，丰富农业保险体系层次。因地制宜推动地方特色农险发展，加快推动商业性特色农险发展。（责任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县市区）

**8. 探索推动银保合作路径创新、政保合作效率提升。**积极在非车险领域探索银保合作新路径，推动非车险覆盖面提升。对政保合作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指导辖区保险公司积极推动政保合作项目向深向实发展。（责任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有关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9. 支持开展“人才保”业务。**创新人才金融服务，探索开展“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工作，引导保险公司完善产品服务，为人才企业产品创新研发提供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有关保险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10. 精心打造地方金融组织亮点品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加大对小微、涉农、科技、环保等领域支持力度，促进特色经营和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县市区）

# 济宁市 2022 年 10 项重点政金企合作 对接活动

## 1. 金融专题论坛（金融沙龙座谈）活动

为强化金融服务保障作用，支持济宁争先进位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不同专题举办金融专题论坛活动，组织县（市、区）长、金融机构负责人开展沙龙座谈，县（市、区）长及时了解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存在的困难诉求，金融机构及时了解政策方向、金融需求，找准县（市、区）与金融机构结合点，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有关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 2. 金融助企攀登系列对接活动

（1）济宁市高成长性企业投资峰会。围绕支持我市高成长性企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召开济宁市高成长性企业投资峰会，解读有关金融政策、发布高成长性企业重点融资项目，组织市高成长性企业发展母基金、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拟投资企业、投贷联动银行等进行签约，市高成长性企业代表作路演推介。邀请 100 余家国内知名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机构参会。（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2）全市供应链金融与产业集群培育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围绕金融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发展，培育壮大我市产业集群，召

开全市供应链金融与产业集群培育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解读供应链金融有关政策，邀请全国性第三方供应链票据平台推介供应链票据平台业务，组织银行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签约，银行机构代表推介相关金融产品，企业代表作典型发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3）全市重点制造业企业政金企合作线上对接会议。聚焦制造强市建设，强化金融服务保障作用，大力支持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市主会场+县（市、区）视频连线形式，专题召开全市重点制造业企业政金企合作线上对接会议，推介全市重点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项目，部分市级金融机构代表分别立足业务内容推介有关金融产品、分享融资案例，金融监管部门宣读《“金融服务进万企”活动实施方案》，启动金融服务进万企活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4）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围绕金融支持我市技改项目建设，征集筛选有融资需求的技改项目，召开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面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宣讲有关金融政策和金融服务产品，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现场对接洽谈，促进达成融资合作意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5）全市农商行系统“普惠金融全覆盖”工程启动仪式暨金融支持制造业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围绕进一步发挥农商行支

农、支小作用，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和制造业支持力度，召开全市农商行系统“普惠金融全覆盖”工程启动仪式暨金融支持制造业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推广泗水农商行“无感授信、有感反馈”普惠金融新模式，组织农商行与制造业企业现场签订合作协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联社济宁审计中心等）

（6）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围绕金融支持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征集筛选有融资需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召开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推介重点融资需求企业，解读有关金融政策，发布有关金融产品，组织部分金融机构与企业签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3. 全市绿色金融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围绕推动我市经济绿色转型，征集筛选有融资需求的绿色金融重点融资项目，召开全市绿色金融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宣讲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推介绿色金融产品，发布绿色金融重点融资项目，组织部分银行机构与绿色金融企业签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4. 济宁市政策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为促进政策性金融更好服务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召开济宁市政策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推介申请农发行贷款重点融资需求项目，邀请省农发行专家宣讲相关政策及融资案例。（责任单位：市对接政策性银行工作专班等）

**5. 全市金融支持现代港航物流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围绕现代港航物流突破战略,征集筛选有融资需求的我市重点港航物流项目,召开全市金融支持现代港航物流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面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推动金融机构与项目单位深度互动交流,促进达成融资合作意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现代港航物流发展指挥部等)

**6. 金融服务济宁都市区建设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围绕济宁都市区突破战略,征集筛选有融资需求的我市重点城建、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召开金融服务济宁都市区建设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面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推动金融机构与项目单位深度互动交流,促进达成融资合作意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7. 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围绕强化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征集筛选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的企业,召开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推介重点融资需求企业,宣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关政策,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现场对接洽谈,促进达成融资合作意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8. 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围绕金融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征集筛选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召开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面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宣讲有关金融政策,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现场对接洽谈,促进达成融资合作意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9. 全市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围绕金融支持我市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发展，征集筛选融资需求，召开专题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面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宣讲有关金融政策，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现场对接洽谈，促进达成融资合作意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10. “兴农撮合”政金企合作对接活动。**为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助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承办今年全国首场“兴农撮合”活动，依托中国工商银行自主研发的“兴农撮合”服务平台及服务网络，通过“平台+撮合+金融”创新服务模式，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产品宣介、典型经验推广、供需洽谈、战略签约等活动，加大涉农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工商银行济宁分行等）

# 济宁市 2022 年 10 项金融培训活动

**1. 优化金融服务和防控金融风险专题培训。**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上市挂牌企业培育、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等专题开展培训，提升党政干部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2. 供应链金融政策解读培训。**解读有关供应链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培育。（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3. 双碳政策工具解读培训。**针对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和部分碳金融项目库企业，讲解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4. 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政策解读培训。**解读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强化金融保障作用，助力我市制造强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5. 外汇便利化政策培训。**畅通政策传导，增强便利化政策服务供给能力。外汇业务银行方面，针对银行一线从业人员，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提升银行外汇业务实质性审核、穿透式管理、协同展业水平。涉外企业方面，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

结合企业特点和需求，灵活开展政策辅导，提升企业外汇政策知悉度和普惠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等）

**6. 驻企干部金融专题培训。**解读信贷、上市挂牌、政府投资基金、保险等方面金融政策，提升驻企干部金融素养和服务企业能力，助推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各有关金融机构）

**7. 资本市场专题培训。**对市县两级金融监管系统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负责同志进行培训，结合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仪式举办“走进深交所”活动，邀请深交所专家指导授课，宣传解读有关政策，引导企业加快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8. 保险专题培训。**针对保险消费者、保险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在“3·15”消费者权益日、“7·8”保险公众宣传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保险知识宣传活动，利用保险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监督。（责任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9. 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推广专题培训。**结合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要求，加大金融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充分开展宣传对接，创新金融服务产品。（责任部门：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大数据中心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0. 金融知识普及培训。**为群众普及金融相关知识、金融惠民政策，开展投资者教育、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理



性选择金融产品和服务，远离非法金融活动，进一步提升自身的金融能力、金融安全意识和金融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等）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